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	案件 名称	违法主 体名称 或姓名	违法主体 身份证号 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主要违 法事实	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 罚履行 方式和 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日期
1	陂农(渔政)罚 (2025)5-2号	张才学使 用电鱼的 方法进行 捕捞案	张才学	420116*** *****451		当事人伙同张 才华于2025年 6月5日在黄 陂区前川街杨 垓村靠近前川 街污水处理厂 附近一鱼塘内 使用电鱼的方 法捕捞池塘内 的鱼时被公安 机关抓获。经 公安机关审 查,认为该案 件管辖分工属 于本机关管辖 范围,根据《公 安机关办理行 政案件程序规 定》第六十一 条第一款第三 项之规定,移 交给本机关处 置,同时将当 事人用于电鱼 的工具移交给 本机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渔业法》第三十八 条第一款使用炸鱼、 毒鱼、电鱼等破坏渔 业资源方法进行捕 捞的,违反关于禁渔 区、禁渔期的规定进 行捕捞的,或者使用 禁用的渔具、捕捞方 法和小于最小网目 尺寸的网具进行捕 捞或者渔获物中幼 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 所得,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具,吊销 捕捞许可证;情节特 别严重的,可以没收 渔船;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1000元。	接到行 政处罚 之日十 五日内 履行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11日